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交通行政

科目：交通行政

一、在民主法治時代，行政機關除依法行政外，亦應迅速有效地回應人民訴求。請問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人民得向主管機關陳情之事項為何？行政機關應如何處理人民之陳情案件？（25 分）

1. 《考題難易》：★☆☆☆☆容易。

2. 《破題關鍵》本題主要命題知能主要測驗同學對於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行政程序法第 171 條、行政程序法第 172 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等內容，同學可參考相關法條作答即可。

【擬答】

(一)人民得向主管機關陳情事項：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二)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原則規範：

1. 各行政機關應訂定人民陳情案件受理與處理等相關作業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1 項：「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第二項：「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2. 各行政機關應積極處理人民陳情案：行政程序法第 171 條第 1 項：「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第二項：「受理機關認為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
3. 各行政機關應告知人民可提起訴願等救濟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72 條第 1 項：「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但受理機關認為適當時，應即移送其他機關處理，並通知陳情人」。第二項：「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
4. 各行政機關得不處理人民陳情之準則：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1 項：「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二、政府為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建立完善之大眾運輸系統，促進大眾運輸永續發展，制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其中針對大眾運輸事業資本設備投資及營運虧損，得予以補貼。請問其補貼的大眾運輸事業對象、優先順序與辦理機關為何？（25 分）

1. 《考題難易》：★☆☆☆☆容易。

2. 《破題關鍵》本題主要命題知能主要測驗同學對於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相關內容，同學可參考相關法條作答即可。另本題可參考 102 年高考之「三、依據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請問該辦法中對於大眾運輸業採取何種補貼方式，其補貼對象有那些？」進行作答

【擬答】

(一)大眾運輸事業補貼對象：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對下列大眾運輸事業之資本設備投資及營運虧損，得予以補貼」：第 1 至 5 款：「1 市區汽車客運業以經營離島或特殊服務性路線為營業者。2 公路汽車客運業以經營偏遠、離島或特殊服務性之路線為營業者。3 鐵路運輸業以經營特殊服務性路線為營業者。4、船舶運送業、載客小船經營業，以運輸旅客於臺灣與離島間，或離島之間為營業者。5 民用航空運輸業以運輸旅客於臺灣與離島偏遠地區間，或離島之間為營業者」。爰依據上開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各款，所稱受補貼之業者，包括：

1. 市區汽車客運業以經營離島或特殊服務性路線為營業者。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地方特考)

2. 公路汽車客運業以經營偏遠、離島或特殊服務性之路線為營業者。
 3. 鐵路運輸業以經營特殊服務性路線為營業者。
 4. 船舶運送業、載客小船經營業，以運輸旅客於臺灣與離島間，或離島之間為營業者。
 5. 民用航空運輸業以運輸旅客於臺灣與離島偏遠地區間，或離島之間為營業者，並保留前項偏遠、離島或特殊服務性路（航）線之認定，須由主管機關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規定。
- (二) 大眾運輸事業補貼優先順序：中央主管機關對第二條之大眾運輸事業補貼優先順序如下：
1. 市區汽車客運業、公路汽車客運業、船舶運送業、載客小船經營業及民用航空運輸業。
 2. 公營鐵路運輸業。
 3. 民營鐵路運輸業。
- (三)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年度預算按前項優先順序分配補貼金額，於列為第一優先之業者獲全額補貼後，再為次一優先順位業者補貼，依此類推。（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4條參見）
- (四) 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理機關：大眾運輸事業補貼由下列機關辦理：
1. 市區汽車客運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2. 公路汽車客運業：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3. 鐵路運輸業：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4. 船舶運送業：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5. 載客小船經營業：由小船主管機關辦理；小船主管機關為航政主管機關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6. 民用航空運輸業：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3條參見）

第一名的輔考實力 志光.保成.學儒

交通行政/交通技術 10大全方位課程

從基礎到精通，一系列專業輔導課程，幫助您快速上榜

實力養成班	提早準備 提高上榜機會	總複習班	考前觀念統整 法條時事最新補充
正規班	課程最完整 奠定考取實力	成效卓越 讀書會	學員有口皆碑 最具成效的方式
高分作文班	名師指導 拆解高分答題技巧	全國線上 模擬考	藉由測驗了解 各科分數及總排名落點
申論作答課	針對法科、學科 之區別深入探討	能力指標 檢測系統	線上測驗同時診斷 各科目章節強弱
題庫班	教您以最快速度 解出正確答案	3Q線上 練題批閱	在家也能好好寫申論 線上批閱更彈性

(各班輔導規劃略有不同，部分課程需自費加選，詳情請洽各班服務櫃台)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地方特考)

三、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交通建設可由民間參與以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請問該法之主管機關與主辦機關為何？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為何？(25 分)

1.《考題難易》：★☆☆☆☆容易

2.《破題關鍵》本題主要命題知能主要測驗同學對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 條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6 條法條內容，同學可參考相關法條作答即可。

【擬答】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主管機關與主辦機關：

1.主管機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2.主辦機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 條第 2 項：「本法所稱主辦機關，指主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之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得授權所屬機關（構）執行之」。

(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6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一、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二、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三、專業人員之訓練。四、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公共建設之督導及考核。五、申訴之處理。六、其他相關事項」。

志光×保成×學儒

快速考取

全方位智慧
服務系統

線上.線下 給您 **最強大的支援**

激推！考生必看

公職王影音頻道



名師精析各科目考試重點、口面試準備技巧、上榜生經驗分享等全方位影音資訊。

線上模擬測驗



運用海量題目，協助考生訓練解題速度，檢視學習成效並及時修正弱點。

歷屆試題下載



收錄各年度國考試題及解題，讓考生練習考古題時更易突破盲點，找到解題關鍵。

國考申論加分



各考試領域專業文章分析解讀趨勢動態，協助考生加深各科目的答題內涵。

四、民國 107 年 10 月 21 日發生臺鐵普悠瑪列車事故後，政府設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並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正式運作。請問就公路交通事故而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與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之權責有何不同？(25 分)

1.《考題難易》：★☆☆☆☆容易。

2.《破題關鍵》本題主要命題知能主要測驗同學對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公路法第 67 條與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等內容，本題後段同學可參考 102 年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交通行政之「四、請說明現行「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制度及其法源依據」與上開相關法條作答即可。

【擬答】

(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權責（公路交通事故）

1.法源依據：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行政院為獨立公正調查航空、鐵道、水路及公路之重大運輸事故，特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

2. 權責說明：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本會掌理下列事項：一、重大運輸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肇因鑑定及分析、提出調查報告及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二、運輸事故趨勢分析、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追蹤及運輸安全專案研究。三、運輸事故調查技術之研究發展、能量建立、紀錄器解讀及工程分析。四、運輸事故調查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五、國內、外運輸事故調查組織與運輸安全組織之協調及聯繫。六、其他有關重大運輸事故之調查事項」。
2. 公正獨立行使職權：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1 條：「為獨立調查……公路之重大運輸事故，以促進運輸安全……」，又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權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參見）
4. 調查結果不以處分為目的且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5 條：「運安會對於重大運輸事故之調查，旨在避免運輸事故之再發生，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運安會獨立行使職權，有關機關本於其職權所為之調查及處理作業，不得妨礙運安會之調查作業。經運安會專案調查小組評估後，得考量調查之公正性、需求性及專業性，於必要時，尋求外國專業運輸安全調查機關（構）協助之。運安會之調查報告，不得作為有罪判決判斷之唯一依據。運安會應建置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其建置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且對報告者身分及資料來源應予保密」。

(二)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之權責

1. 法源依據：依「公路法」第 67 條第 1 項明文：「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事項，由交通部指定之所屬機關辦理。但其事故發生所在地於直轄市行政轄區內者，由直轄市政府或其指定之所屬機關辦理，或亦得委託交通部指定之所屬機關」，第 2 項明文：「前項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定之」。為目前交通部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與直轄市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設立之依據。
2. 制度說明：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及直轄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以下簡稱鑑定會）辦理行車事故鑑定業務；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及直轄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辦理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依本辦法辦理。爰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特設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設有 7 區（分別冠以管轄區域名稱）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辦理行車事故鑑定業務，另部分直轄市亦依上開規定設有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如桃園市政府等）。
3. 申請鑑定流程：鑑定會受理行車事故鑑定案件以經警察機關處理，並經行車事故當事人或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車輛所有人申請，或經現場處理機關移送、司法機關囑託為限。（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 3 條參見）
4. 不受理鑑定：下列案件不予受理鑑定：(1) 鑑定案件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中，且非經司法機關囑託者。(2) 申請或警（憲）機關移送之案件距肇事日期逾六個月以上。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而遲誤該期限者，不在此限。(3) 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指道路範圍之行車事故案件。(4) 已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 3 條參見）
5. 結論：鑑定案件不得作成二個以上之不同結論，若無法作成結論，由工作人員針對各委員意見再調查分析，提下次會議討論。如資料欠缺無法鑑定事故原因時，得不予鑑定或作成分析意見回復囑託者及當事人參考。（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 7 條參見）
6. 相關車禍案件鑑定之結果若經司法機關囑託受理鑑定者，其鑑定結果通常於法院實務上，多作為法院量刑與審判之參考依據，具有一定法律依據。

經驗分享 幸福傳承

八個月考取

雙料金榜

陳○成 | 109 高考交通行政
109 普考交通行政狀元

我畢業財金系，在研究考科內容後，選擇交通行政視訊班補習上課。交通行政考科是一個很活的考科，常有時事出現在考題，絕對不能抱著課本死讀書。除了平時上課認真聽講外，許多交通議題相關粉絲專頁我也都會定期閱讀。

一年考取

優異金榜

楊○晉 | 109 高考交通行政

很開心加入這個大家庭，謝謝這裡曾經幫助過我的老師、同學，有你們的開導與鼓勵加持，幫助我順利上榜，以及所有在幕後工作人員辛苦付出創造良好學習環境給我們學員，也提供很棒的自修教室給我們讀書與補課，有你們真好！

應屆考取

雙料金榜

方○ | 109 高考交通技術
109 普考交通技術

想說自己是本科系的學生，準備考試應該不困難，但後來經過仔細思考後發現考試科目像是法學結論、交通控制、統計學等等，有些根本沒有接觸過，不然就是學校老師沒有教的那麼深入，而也是因為考慮時間的關係，最後決定選擇補習這條路。

一年考取

雙料金榜

郭○柔 | 109 高考交通技術
109 普考交通技術

我報年度班，給自己一定要趕快上完的壓力，不可以想說反正還有一年。補習班的老師上課補充內容很多，有幫助寫申論，老師都已經條列式讓我們可以直接背了，最後的總複習補充資料也很詳細。

職王